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

半導體學士後專班

[秋季班]

招生簡章

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加入義守」→「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招生組）
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目　　錄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重要日程[秋季班] I
諮詢服務一覽表 II
招生目的 3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5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其他規定 5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6
伍、准考證號查詢 9
陸、錄取標準 9
柒、放榜及開放查詢結果通知單 9
捌、成績複查 9
玖、報到 10
拾、申訴辦法 10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11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0
附錄四、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2
附錄五、學校名稱代碼 23

附件一、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25
附件二、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26
附件三、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香港或澳門學歷切結書 27
附件四、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8
附件五、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9
附件六、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申訴書 30
附件七、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1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秋季班】

項　目	日　期
【一律網路報名，上傳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半導體學士後專班」→點選「我要報名」	114.05.14(星期三) 10：00 至 114.07.02(星期三)15：00 止
開放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上網查詢准考證號	114.07.07(星期一)
放榜、開放查詢結果通知單(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單)	114.07.16(星期三) 16:00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	114.07.16(星期三)至 114.07.21(星期一) 12:00 止
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網路登錄並列印紙本郵寄報到，以郵戳為憑)	114.07.22(星期二)10：00 至 114.07.31(星期四)15：00 止
公告報到結果名單	114.08.04(星期一) 16:00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4.09 開學日

114 年　四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4 年　五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4 年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假期：

兒童/清明連假：114.04.04(五)~04.06(日)、

端午節連期：114.05.30(五)~114.06.01(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總機：07-6577711】

詢問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	
招生、報名	招生組	校本部	2133~2136
註冊	註冊組		2114
學雜費	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8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兵役	生活輔導組		2213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2248
課程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6652
住宿	生活輔導組		2275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目的

根據統計，2022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高達約 4.84 兆元，半導體業成為眾人心嚮往之的夢幻高薪職場！半導體產業光中游的製程、設備、研發等高階工程師人才缺口即達五千人，放眼最需人才的職缺，上游的設計廠職缺以數位 IC 設計工程師、類比 IC 設計工程師與軟體設計工程師為大宗；中游製造廠與設備商兩大職缺半導體工程師、作業員數量都破千；下游封測廠職缺，則以基層作業員、半導體工程師和設備工程師為主。本校 113 學年度設立「半導體學士後專班」，以培育具非 STEM 領域學士學位但對 STEM 領域有熱忱之半導體技術人才。

壹、報考資格

一、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國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以本國生為主)：

(一)招收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取得下列 STEM 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亦可報名：

1.051生命科學學門，學類為0511、0512及0519，包含生物學及化學。

2.052環境學門，學類為0521、0522及0529，包含環境科學及野生動物學。

3.053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學類為0532地球科學。

4.054數學及統計學門，學類為0541、0542及0549，包含數學及統計學。

5.071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學類為0712、0713、0716及0719，包含環境保護科學、電力及能源學、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等。

6.072製造及加工學門，學類為0721、0723及0724，包含食品科學、紡織品學、採礦及提煉學等。

7.073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學類為0731、0732及0739，包含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營建及土木工程學等。

二、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三、持同等學力者不得報名本項招生考試。

四、**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可至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查詢：https://stats.moe.gov.tw/bcode/。**

五、在職生者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註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pp.13~15)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25)。

【註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pp.16~19)之規定並繳驗經相關單位認證(公、驗證)之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及相關證明，並於報名時填寫與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附件二(p.26)。

※ 99 年 9 月 3 日前已取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者，除應繳交本節【註二】內容規定之文件外，尚須繳交「通過經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學歷甄試」之相當學歷證明正本。

【註三】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pp.20~21)之規定，並繳驗經相關單位認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身分證明文件、入出境日期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於報名時填寫與繳交「香港或澳門學歷切結書」附件三(p.27)。

貳、修業年限

修業二年，詳細規範參閱義守大學學則，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點選「註冊組法規」→點選「01-學則」查詢。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其他規定

學系名稱	**半導體學士後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條之規定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資料審查(二)	一、自傳。 二、其他有助個人審查之資料。如：職業證照、各項表現證明、獲獎紀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始分數：資料審查(一)為 50 分，資料審查(二)為 50 分。 二、總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成績高低排序，由高至低進行成績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
注意事項	一、各項審查之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後不得再補交。 二、課程規劃在平日日間上課。 三、最低畢業學分 48 學分 (含必修 30 學分，選修 18 學分)。
學系網址 及聯絡電話	學系網址：https://www.isu.edu.tw/pbps 聯絡電話：07-6577711 分機 6652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流程：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及務必上傳相關資料。

網路填寫 報名資料 (傳送)	→	繳交報名費 已繳完費用之證明 上傳報名系統	→	上傳報名資料 及備審資料	→	點選「資料合 併」，完成報名

二、報名與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0:00 至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15:00 止。

(一)報名網址為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半導體學士後專班」→點選「我要報名」，其登錄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四(p.22)，各學校學歷代碼填寫請參考附錄五(pp.23~24)。

(二)報名資料經點選「資料合併」，即確認傳送後無法於系統上修正，請特別留意。

(三)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三、**繳納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全免優待(免繳)，請於登錄報名系統時勾選「低收入戶」欄位，並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並須立即補繳本報名費用，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減免 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請於登錄報名系統時勾選「中低收入戶」欄位，並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二)繳費方式：持由報名系統所列印之繳費單，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1. 郵局或彰化銀行繳費。

2.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國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完成轉帳繳費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顯示已扣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採用網路轉帳繳費者，須擷取交易成功之明細畫面作為繳費證明(請註明考生姓名)。

3.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辦理繳費。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繳費收據及檢查收據是否蓋店章。

(三)注意事項：

1.考生務必確認是否有完成繳費，並妥善保存繳費收據，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再另行通知。

2.選擇以 ATM 轉帳、網路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者，依規定額外加收之手續費將由考生自行負擔。

3.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並退回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四)申請退費：符合下列報名費退費原因之一者，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四(p.28)並檢附繳費證明及

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辦理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下列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溢繳報名費(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2. 逾期繳交報名費。
3.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指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報名表件或逾期繳寄報名表件。
4.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予以退費。

四、報名手續：上傳報名及備審相關資料

(一) 報名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恕不接受生活照，**此照片將作為日後製作學生證使用**。 類型限定為 JPG 圖檔。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檔案大小限制：1MB。
2	身分證 (正、反面)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3	報名費繳費證明	繳費後，繳費憑證務必**註明姓名**後拍照上傳。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二) 考生身分、學歷證明上傳之資料：

1.學歷證件(依符合下列身分資格上傳相關證明)：報到註冊時須查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身分及資格	上傳資料
學士(含)以上 已畢業生	學士(含)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
學士(含)以上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需有加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並清晰)或在學證明。
以國外學歷 報考者	(1) 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本簡章附件一，p.25)。 (2)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予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以大陸地區學歷 報考者	(1) 填妥「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本簡章附件二，p.26)。 (2)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予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考生身分及資格	上傳資料
以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報考者	(1)填妥「香港或澳門學歷切結書」(本簡章附件三，p.27)。 (2)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予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特殊身份：無符合下列特殊身分者，不須上傳資料。

考生身分及資格	上傳資料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原住民	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件)。
兵役證明	(1) 男性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退伍令、結訓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須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資料)。 (2) 現役人員：現役單位出具可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 (3) 現於軍事機關服務者：請提供「軍人身分證」及「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三)**備審資料：**上傳類型及容量大小則依系統顯示為準。**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如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項目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資料審查(二)	一、自傳。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職業證照、各項表現證明、獲獎紀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項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皆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截止日後恕不接受補交及資料替換。**

(二)退伍軍人或特殊身分考生皆無加分優待。

(三) 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務必清晰可見，於錄取報到時方須繳驗學歷資料正本。

(四) **報名登錄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接收電子郵件而權益受損。**

(五) 應屆畢業生入學前須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補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 考生所繳各項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在報名審查作業發現者，取消報考資格。

(八) 本專班係教育部專案核准，不得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錄取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專班」字樣。

(九)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招生組，諮詢電話：07-6577711轉 2133~2136。

(十)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伍、准考證號查詢

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0:00 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如未查詢到准考證號者，請撥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陸、錄取標準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為「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各項成績總和。其計算方式，明訂於本簡章第參節中。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二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名次排序。

五、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放榜及開放查詢結果通知單

一、錄取榜單預定於**114 年 7 月 16 日 (星 期 三)16: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半導體學士後專班」)公告，若試務作業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預定於同日開放考生查詢結果通知單。

二、考生請自行查榜並保存結果通知單，務必留意本校公告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成績複查

一、考生如認為某「評分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二、申請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2:00 止**。

三、複查費：成績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四、申請辦法：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07)6577478。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五(p.29)，須指明複查項目及黏貼劃撥收據，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再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二)逾時申請、未繳費、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四)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皆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項目	內　容	
報到日期及方式	1.**正、備取生均須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5：00 前完成網路填寫就讀意願**，並列印紙本郵寄報到，依規定將下列應繳驗文件備齊，以**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義守大學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到件情況可於郵寄後二個工作日至「報到系統」查詢。	
報到繳驗文件	正取生	1. 報到系統填寫後所列印之「就讀意願書」。 2.「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正本」。
	備取生	僅先繳交報到系統填寫後所列印之「就讀意願書」，取得遞補資格，待本校通知遞補上後，須於接到通知二個工作日內，郵寄「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正本」(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於本校上班時間)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組。
※若**應屆畢業生**因故無法於報到時間內繳驗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正本**者，須另簽「缺學力證明切結書」，並依切結書上規定期限內，郵寄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之手續，或經查證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繳交之「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可自行掃瞄、影印或拍照留存，以利日後入學於應用資訊系統上傳學歷證明時使用。 ※繳交之畢業證書正本將於開學後，由學系統一歸還。		

二、注意事項：

(一)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入學招生」→點選「半導體學士後專班」)公告報到結果名單。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或經查證未符合報考資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先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進行遞補。

(三)經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於接到通知二個工作日內郵寄「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正本」(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校本部招生組(於本校上班時間)辦理入學資格查驗。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之手續，或經查證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4 年 9 月開學日。

拾、申訴辦法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權益及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一)考生填具「申訴書」附件六(p.30)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注意事項：

(一)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一、申請辦法：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因特殊緣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務必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七(p.31)並簽名蓋章(第一、二聯均須填寫)，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

二、申請時間：**請於 114 年 9 月開學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三、注意事項：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旦完成郵寄繳件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附錄一(pp.13~15)之規定，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25)，並檢附下列資料，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二、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pp.16~19)之規定，須填具大陸學歷切結書附件二(p.26)，並檢附下列資料，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 畢業證(明)書影本。

(二) 學位證(明)書影本。

(三) 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四)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五)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六)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七)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

(八)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九)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 經許可在臺灣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檢具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正反面影本。

註：如本校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pp.20~21)之規定，須填具香港或澳門學歷切結書附件三(p.27)，並檢附下列資料，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上列繳交之文件，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四、錄取生其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其學歷不予採認，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財務資訊」→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六、**考生所繳之證件與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即取消入學資格；若為入學後發現，則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七、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2112~2117)或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路徑:https://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點選「註冊組法規」→點選「01-學則」。

八、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全文 1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

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登錄注意事項

(一)**報名系統開放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7 月 2 日(星期三)15:00 止**。

(二)網址：https://www.isu.edu.tw/ →加入義守→招生資訊→學士後入學招生→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我要報名。

(三)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再線上修改，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郵寄紙本至本校招生招生委員會，以辦理資料更正。

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s://www.isu.edu.tw/ →加入義守→招生資訊→學士後入學招生→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我要報名

↓

閱讀「網路登錄同意書並確認」

不同意 → 離開登錄報名網頁

↓ 同意

輸入報名表資料
（請注意，務必將**封鎖快顯視窗功能關閉**）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於系統上修正，建檔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之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 2 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按下「確認」鍵
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正確無誤後，**網路報名資料完成。**

↓

請點選「下載繳費單」
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並上傳繳費證明。

＊繳費證明務必註明姓名，並上傳系統。

↓

請點選「報名及備審資料上傳」
1. 上傳報名驗證相關資料。
2. 上傳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一) 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二) 學歷證件。
(三) 身分證(正、反面) 。
(四) 報名費繳費證明。
(五) 其他特殊身分證明。
(六) 學系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

↓

請點選「資料合併」
確認上傳資料無誤後點選「資料合併」鍵，完成報名。

學校名稱代碼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s08	大仁科技大學	s36	佛光大學	u92	海軍軍官學校
u50	大同大學	s14	吳鳳科技大學	u35	真理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n19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n46	馬偕醫學院
u62	大葉大學	s30	育達科技大學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w0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u64	高雄醫學大學
s27	中山醫學大學	n15	亞東科技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s42	中臺科技大學	s43	亞洲大學	n25	健行科技大學
u89	中央警察大學	s12	和春技術學院	u09	國立中山大學
w11	中州科技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s18	中信科技大學	n29	明新科技大學	u13	國立中正大學
s3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s45	明道大學	u06	國立中興大學
u54	中原大學	s19	東方設計大學	s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56	中國文化大學	u53	東吳大學	e0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17	中國科技大學	s54	東南科技大學	u36	國立臺北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u51	東海大學	u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u61	中華大學	u93	空軍軍官學校	n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u8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e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u9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e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n0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u98	空軍機械學校	e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60	元智大學	u59	長庚大學	e09	國立臺東大學
s10	文藻外語大學	n21	長庚科技大學	e05	國立臺南大學
u65	世新大學	s31	長榮大學	e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e25	台北市立大學	u27	南臺科技大學	u03	國立臺灣大學
n0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s41	南亞技術學院	u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s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u34	南華大學	u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s33	台灣首府大學	s13	南開科技大學	u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s11	台鋼科技大學	s17	南榮科技大學	e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w06	弘光科技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e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s20	正修科技大學	s06	美和科技大學	e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n01	致理科技大學	u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s37	玄奘大學	s29	修平科技大學	u05	國立成功大學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附錄五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n10	國立宜蘭大學	n0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u20	國立東華大學	u28	崑山科技大學	n22	黎明技術學院
u00	國立空中大學	s34	康寧大學	s22	樹德科技大學
e0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55	淡江大學	s38	醒吾科技大學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57	逢甲大學	u58	靜宜大學
e20	國立金門大學	n30	敏實科技大學	n28	龍華科技大學
w16	國立屏東大學	u91	陸軍軍官學校	w02	嶺東科技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26	景文科技大學	s39	環球科技大學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68	朝陽科技大學	n37	蘭陽技術學院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n16	華夏科技大學	z00	其餘未列之國外學校
u31	國立政治大學	u63	華梵大學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u38	國立高雄大學	s32	開南大學		
u2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41	慈濟大學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e02	慈濟科技大學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w13	義守大學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e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n27	萬能科技大學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s07	嘉南藥理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u67	實踐大學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u52	輔仁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s25	輔英科技大學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e1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e17	臺北市立大學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45	臺北基督學院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42	臺北醫學大學		
u39	國立聯合大學	e01	臺灣觀光學院		
e15	國立體育大學	u66	銘傳大學		
u90	國防大學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94	國防醫學院	n44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義守大學

附件一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經由驗證之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請准予上傳下列證明文件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

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列學歷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校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年____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附件二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經由驗證之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請准予上傳下列證明文件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畢業證(明)書影本。
二、學位證(明)書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四、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五、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六、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七、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
八、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九、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經許可在臺灣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檢具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正反面影本。

註：如本校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一同繳交上列學歷及成績單正本供查驗，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證為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校所在省份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附件三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香港或澳門學歷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經由驗證之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請准予上傳下列證明文件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列學歷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地　　區	☐ 香港　　☐ 澳門
就讀學校中文名稱	
就讀學系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附件四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 行動：
申請退費原因	擇一勾選符合下列原因： □溢繳報名費(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逾期繳交報名費。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指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報名表件或逾期繳寄報名表件。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予以退費。		
繳費方式	勾選繳納報名費之方式： □彰化銀行 □郵局 □ATM 轉帳 □網路轉帳 □便利超商		
退費帳戶資料	1.擇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經本校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將款項轉入該帳戶內。 2.**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資料。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 □銀行：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郵局：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填寫收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 申請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辦理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3. 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義守大學

附件五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
考生姓名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一、申請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至 7 月 21 日(星期一)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二)傳真項目：1.本表單(填寫複查項目)。 2.劃撥收據(黏貼於右欄)。 3.考試結果通知單。 **(三)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3~2136)。** 三、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1. 成績複查費用為 80 元整，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 2.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3. 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真。

義守大學

附件六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准考證號			手機：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義守大學

附件七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 ※放棄原因：＿＿＿＿＿＿＿＿＿＿＿＿＿＿＿＿＿＿＿＿＿＿＿＿＿＿＿＿＿＿＿＿					
錄取生簽　章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請勿自行撕開】----------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 ※放棄原因：＿＿＿＿＿＿＿＿＿＿＿＿＿＿＿＿＿＿＿＿＿＿＿＿＿＿＿＿＿＿＿＿					
錄取生簽　章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9 月開學日前**填妥此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

※經本校辦理並蓋章後，「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予考生存查。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旦完成郵寄繳件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清楚。